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为180764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